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590號

債權人 永續鷹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宗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游正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游正男之受僱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提供車主(車號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